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5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根据《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教学〔2024〕4号）、《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号）、《关于做好山东省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5〕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加强领导、规范程序、严格监督，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院（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流程、考务调度和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规范。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

组”，成员由学校纪委、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组成，全过程监督检查复试录取工作，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

2. 各院（部）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组，明确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准确领会和掌握上级文件精神，加强复试人员管理和培训，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3. 各院（部）根据实际，成立专业（领域）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考核，明确责任和要求。

三、落实信息公开

1.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学校通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招生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复试录取相关信息。

2.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将开辟复试专栏，及时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

3. 各院（部）按照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核后，通过单位网站复试专栏等渠道及时公布。一经公布，不得随意调整。

4. 各院（部）要严格执行所公布的工作实施细则，并在本单位网站准确及时公布各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四、严格复试管理

（一）招生计划分配

1. 学校参照《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拟考试招生人数，并结合上线生源等情况统筹考虑，以院（部）为单位分专业下达招生限额。

2. 上线人数少于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人数的专业可适当调整计划，但专业学位计划不得向学术学位调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下达时单列。

（二）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在符合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各院（部）应结合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需要等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2. 上线生源充裕的专业要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 2025年我校不进行破格复试。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由学校划定后公布在“复试专栏”。

（三）复试方式

我校所有一志愿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形式。调剂复试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各院（部）也可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采取现场复试形式，但同一专业的调剂复试方式应保持一致。

（四）复试考核内容

1.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查、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在复试成绩中占比分别为 40%、10%、50%。

（1）专业基础知识考查以笔试（含上机）的形式进行，考试内容以招生章程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为主，时间为 2 小时；

（2）外语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主要通过自我介绍、文献阅读翻译及问答等形式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3）综合素质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要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同时要注重全面考核，通过要求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其中，确因学业水平表现突出的考生，可予适当加分，各院（部）须在本单位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标准并做好相关证明材料核查、公示。

2. 同等学力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由院（部）负责，以笔试形式进行，成绩实行百分制，不计入复试成绩，各科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工商管理、会计、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考生须在复试中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由经济管理学院组织实施。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点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总分，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工商管理、会计、工程管理、外国语言文学、翻译等专业的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分别由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单独制订，经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

（五）复试要求和工作纪律

1. 加强复试人员管理。各院（部）按学科领域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单数），应另设一名专职复试秘书。要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在职在岗职工参与复试。要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等教育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严格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严禁复试考核人员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复试现场、中途离场或开展其他与复试无关的工作。

2. 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复试采取“三随机”（即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方式。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复试音像材料须由院（部）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督查组负责人签字后交研究生院妥善保存。在公布复试成绩、总成绩前，应安排至少2名人员同时在场、交叉检查，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安全。

3. 统一评分标准。同一学科（专业）的复试方式、时间、试

题难度和评定标准原则上要求统一。每名考生复试完毕后，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任何人不得干扰或影响他人评分。有多个复试小组同时复试的，应提前明确统一的考评标准，尽量消除组间分数差异，正式复试前组织模拟试评，不能在评分后再对分值进行折算或赋值。

4. 严格审查考生资格。要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验。要进一步加强学历（学籍）审核力度，在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弄虚作假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各院（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3个月内，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强化安全保密。各院（部）要全力做好复试安全保密工作，充分考虑组考方式、复试人数、学科特点等，提前组织专家命制好充足的试题，防止试题外泄。复试试题管理工作要按照学校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各院（部）应加强试题命制、交接、保管等环节管理，并采取措施保障在本专业所有考生复试结束前任何人不得泄露复试试题有关内容。

五、规范录取程序

1. 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总成绩 = (初试总分 / 系数) × (1 - 权重) + 复试成绩 × 权重

其中，系数按初试满分计算：满分为500的为5、满分为300的为3；权重为30%—50%，由各院（部）自定，须在本单位复

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复试成绩满分 100，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录取基本要求和顺序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

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按总成绩择优录取。如招生章程中按研究方向招生的，须分研究方向按总成绩择优录取。

调剂考生根据调剂计划按总成绩择优录取。

若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初试第四门、第三门、第二门成绩（以准考证上考试时间为序）。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报研究生院。

其他专项计划与正常考生执行同一复试标准，按总成绩择优录取。

六、积极稳妥做好调剂工作

（一）接收调剂的条件

调剂除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且符合招生章程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统考科目应与调入专业统考科目相同。

4. 数学一、二、三及英语一、二间可顺向调剂（例如：数学三不可调至数学二，依此类推）。

5. 符合非全日制报名条件考生可从全日制专业向非全日制的相同或相近专业调剂，不接收非全日制专业调剂到全日制专业。

6.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7.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8.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9.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10.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

分并填报了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二）调剂工作要求及程序

1.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由学院明确调剂基本要求，公布本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各学院制定调剂工作细则时应明确接受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含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初试科目、初试成绩要求等)、工作程序、复试办法(含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咨询渠道等信息。其中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确保科学性。

各学院（部）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等限定考生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报考条件。在遴选调剂考生时，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2. 我校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进行信息填报。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系统按流程进行操作。

3. 所有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性，若因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责任由考生全部承担。我校不接收考生通过邮寄、电话、邮箱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调剂申请。

七、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一）突发事件及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突发事件及舆情应急处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指挥、协调。各相关单位须坚决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密切配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顺利完成。

突发事件及舆情应急处置依照“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密切配合、科学处置”的组织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协调原则，针对复试各风险环节，尤其是在考风考纪的监管等方面，强化技术支持与安全保障，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研究生招生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及舆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复试期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部）、各专业的复试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实行校领导“包片”负责制度，派出校领导任组长、纪检监察机构与研究生院参与的巡视小组，深入各学院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进入面试场所检查，或抽调复试影像资料检查复试过程。

复试期间，对于考生反映的问题，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认真落实，对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专业，将根据不同情况和性质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到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在复试中发现违纪和作弊的考生，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监督电话：0532-86983322 举报邮箱：jiwei@upc.edu.cn

（三）复议制度

各招生院（部）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考生如有异议，由各院（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向考生作出必要的解释。对考生异议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四）回避制度

复试工作人员均实行回避制度。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单位本学院（系、所）当次的复试或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接触当次复试的试题（包括副题）、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单位本学院（系、所）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当次的复试工作。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流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流程

一、公布复试方案

3 月 19 日，学校公布《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3 月 21 日，各院（部）《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含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组名单、招生计划安排、复试线及要求、差额比例、复试名单、录取及评定奖学金办法、复试安排、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复试内容及具体要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审核后通过单位网站复试专栏公布。

二、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由各院（部）负责组织。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

1. 网上缴费

所有考生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http://upc.yanzhao.edu.cn/kspt/>）。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 3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网上缴纳复试费 180 元。复试费一旦缴纳，不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缴费后下载并打印《复试通知书》。

2. 报到及资格审查

报到时间：3 月 28 日（外国语学院：3 月 30 日）

考生应根据各院（部）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要

求到报考院（部）报到，提交要求的相关材料，进一步了解复试流程，提前熟悉笔试、面试地点。

考生报到时各院（部）将对其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应逐一查验考生证件、审核考生报考条件。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

（1）居民身份证、复试通知书，学历证书原件（往届生）或学生证（应届生）。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可出示“教育部学信网”中做出的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2）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应提供本科时期各科目成绩单。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符合国家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同等学力考生应出示符合招生目录要求的其他材料。

3. 素质测试

学校与每位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3月28日8:30-16:00期间，考生均须登陆研招办主页，在复试专栏中提示的链接中完成素质测试并按时提交。

三、复试

专业基础知识考查笔试时间：3月28日下午4:00-6:00（外国语学院笔试时间以学院实施细则为准）

笔试地点：具体教室请于报到时到报考学院查询。

面试时间：3月29-30日（外国语学院：3月31日）。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院（部）自主安排，须至少提前一天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告知考生。

四、录取

1. 各院（部）于复试后3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复试结果，复试后两周内将各类拟录取名单（含候补名单）、复试录取登记表等有关纸质表格及音像材料报研究生院。

2. 收取录取后考生相关材料。考生在获得学院公示的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应向录取学院提交以下材料（空白模板均可通过我校“复试专栏”下载）：

（1）定向就业协议书。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由考生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我校一式三份，待我校盖章后于考生入学报到时返还考生两份。

（2）现实表现情况表。一般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部门填写，加盖人事、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

3. 学校将拟录取名单（含专项计划）提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7日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学校为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考生发放《人事调档函》，考生人事档案应于入学报到前寄至我校。

5. 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6. 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